

## 訴訟

### [美國]

#### 系爭產品或方法須為相同方能進行合併審理

Oasis Research LLC (簡稱 Oasis) 先前向德州東區地方法院對 18 家公司提出 4 件美國專利侵權之訴訟，其皆涉及雲端資料存取 (off-site computer data storage) 技術。18 名被告中的 EMC Corp.、Dechno Corp. 以及 Iomega Corp. 這 3 家公司 (統稱 EMC) 向地方法院請求分開審理以及轉移案件至猶他州地方法院續行訴訟，爾後其他 5 名被告亦加入請求該訴訟分別轉移至 3 州進行審理之行列。

8 名被告向地方法院主張系爭請求項並未產生相同的交易或事件，Oasis 對此表示雖然系爭專利所及包含的技術範圍相當廣泛，惟在此訴訟中係限於線上的備份和儲存資料之服務；而各被告皆有提供類似的前述服務。地方法院最後以被告所分別提供的線上服務差距不甚大的理由，認為於德州東區地方法院進行合併審理並無不妥，拒絕其請求，爾後 8 名被告向 CAFC 提起上訴。

CAFC 表示，判斷是否要分開審理的正確標準是在於系爭請求項是否產生相同的交易或事件，另外，由於此請願是於 AIA 法案生效前所提起，一般而言並不適用於溯及既往效力，即審理此案並非基於 AIA 法案下對於合併審理的要求，惟 AIA 法案下針對合併審理之用語和 CAFC 所做出之決定相同，最後，CAFC 發回地方法院重審。

資料來源：

1. "Accused Products or Processes Must be Same to Join Defendants in Single Patent Infringement Suit," IPO Daily News. 2012 年 5 月 7 日。
2. In Re Emc Corporation, Decho Corporation, and Iomega Corporation, Miscellaneous Docket No. 100. 2012 年 5 月 4 日。

#### Nokia 同時控告 HTC、Research In Motion (RIM) 及 ViewSonic 侵害其專利

Nokia 在過去始終與 Android 陣營和 Apple 主導的專利混戰保持距離。但在 5 月 2 日，Nokia 卻分別在德國及美國法院向 HTC、RIM 及 ViewSonic 提出訴訟，控告侵害其專利。

Nokia 的訴訟案件中，約有 45 件專利，包括電源管理、多重任務執行、導航、資料加密及在手機上存取電子郵件等技術。

去年 Nokia 打贏了與 Apple 長達兩年的訴訟，Apple 為此需繳納一大筆的授權金。而 Nokia 目前收入的一大來源為約 10,000 件專利家族所帶來的授權金，在第一季財務報告中，Nokia 估計其年度授權金的總收入約為 5 億歐元 (約 6.565 億美元)。

資料來源：

1. "Nokia Files Patent Suits in U.S. and Germany," IPO Daily News. 2012 年 5 月 3 日。
2. "Nokia Sues HTC, RIM and Viewsonic Over Patent Infringement," PCWorld. 2012 年 5 月 2 日。

<[http://www.pcworld.com/article/254841/nokia\\_sues\\_htc\\_rim\\_and\\_viewsonic\\_](http://www.pcworld.com/article/254841/nokia_sues_htc_rim_and_viewsonic_)

over\_patent\_infringement.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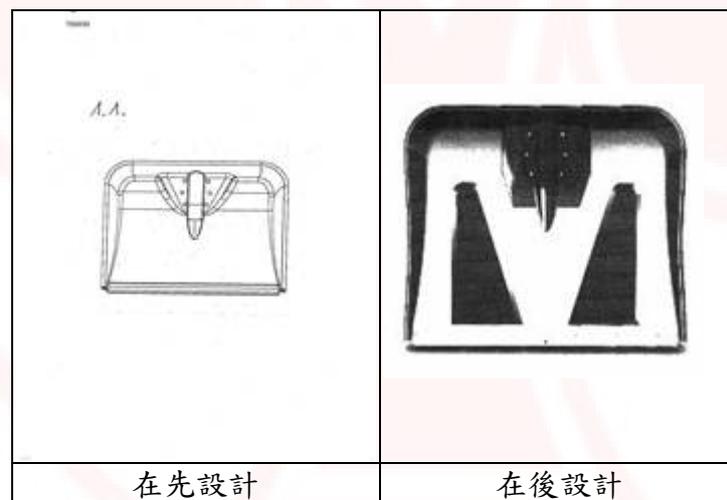
## [歐洲]

**即使具有部分相同的特徵，並不表示會導致對具相當認知的使用者產生相同的整體印象**

歐盟第 809322-0001 專利（簡稱在後設計）係於 2007 年 10 月 16 日向歐盟專利局提出申請，2008 年遭第三人以在後設計和歐盟第 67091-0001 號專利（簡稱在先設計）相較之下，對於具相當認知的使用者會產生相同的整體印象，以在後設計缺乏獨立特徵的理由請求無效。

經異議部門審理後，認為在先設計以及在後設計之裝飾並不同，舉例而言，在後設計之鏟面上具有 2 個 3 角形，且矩形面之顏色之於其他部分並不相同；至於在先設計，矩形面並無任何裝飾，因此在後設計是具有新穎性的；再以獨立特徵來看，異議部門認為在後設計所多出的裝飾足以使具相當認知之使用者產生的整體印象有異於在先設計，發出駁回請求無效之決定。爾後此案經上訴至第三上訴委員會 (The Third Board of Appeal)。

上訴委員會經審理後表示，雖然在後設計和在先設計具有部分相同的特徵，然這並不表示會導致對具相當認知的使用者產生相同的整體印象；此外，在比較 2 件設計專利之時，應基於其中一設計之特徵所產生的整體印象與另外一設計進行比較，而非比較兩設計的任何單一部份，最後維持異議部門駁回無效請求的決定。



資料來源：“Decision of the Third Board of Appeal of OHIM in case No R 100720103 9 March 2012,” OHIM, 2012 年 5 月 2 日。

<<http://oami.europa.eu/ows/rw/pages/OHIM/OHIMPublications/newsletter/1204/RCD/rcd1.en.do>>

## [德國]

**德國法院判決Microsoft對Motorola專利侵權**

德國曼海姆法院於 5 月 2 日判決 Microsoft 對 Motorola 侵權，並要求 Microsoft 之 Xbox 360 主機及 Windows 7 作業軟體撤出德國市場。但 Microsoft 表示先前已獲得西雅圖地方法院頒布的臨時禁制令以避免 Motorola 執行任何德國法院之命令。

法官表示 Microsoft 違反了與 Motorola 在影像壓縮軟體運用上達成的協議，當局也開始調查 Motorola 是否向競爭對手收取超額的專利賠償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的法官在前一週也表示，Microsoft 在 Xbox 的無線連接及影像壓縮的技術上侵害了 Motorola 的專利。

預期到專利訴訟會有不利的判決結果，Microsoft 之經銷中心已於 4 月初由德國移至荷蘭，因此德國法院的判決被認為對 Microsoft 的歐洲營運影響不大 ([可參閱 2012 年 4 月 19 日所出刊之第 34 期台一電子雙週報](#))。

資料來源：

1. "German Court Rules Microsoft Infringed Motorola Mobility Patents," [IPO Daily News](#). 2012 年 5 月 2 日。

2. "German court rules against Microsoft in Motorola patent fight," [Reuters](#). 2012 年 5 月 2 日。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2012/05/02/us-microsoft-motorola-idUSBRE8410DC20120502>>

